

**強烈譴責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
拖延不發放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  
嚴重影響民選議員對居民的服務**

**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：**

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、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》(下稱「指引」)列出了有關區議員申領酬金、營運開支償還款額、雜項開支津貼、醫療津貼等償還款額安排，旨在提供明確的守則，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從，確保公帑得以善用。

就文件中提及甘乃威議員辦事處申請申領的項目共有約13萬6千元仍未獲發還一事，本處必須申明，有關款額約有49%，在秘書處提供甘議員的資料中已註明為「準備付款」，即文件及資料已齊全並已獲批核，正在準備發放；另有約37%為剛收到少於一個月的申請表，並正由本處人員處理，當中包括未完成租賃月份的預支租金；餘下約14%的申領為宣傳物品，由於議員的宣傳品涉及眾多類型和包含不同的資料，秘書處需按《指引》審視相關宣傳品是否符合《指引》的規定，以確保有關開支是完全用於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。秘書處正在處理收到相關的發還開支申請，並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研究有關發還安排，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。區議員遞交申請後，若所需文件、資料都齊備及合乎各項要求，本處會盡快處理，一般來說需要約一個月的時間，但仍需視乎當時情況，如公務員在家工作的特別安排，或在財政年度完結前後，其付款進度可能會有所影響。

就甘議員指，在2020年7月遞交的工作報告及相關開支的申領償還仍在處理中，本處重申，秘書處需按《指引》審視相關宣傳品是否符合《指引》的規定，以確保有關開支是完全用於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費用。如果有關償還款額的申請確定不符合相關法規，而屬於簡單的個案，秘書處可能會即時通知及邀請議員辦事處人員作適當的修改，如有需要亦會以書面通知，正如秘書處曾於2020年10月以書面通知甘議員，其申領償還項目未能獲發還的原因。另外，個別未償還的款項，往往由於文件、資料不齊全而本處未能處理。甘議員指拖欠了三個月的「2020年10月份申領的『議員辦事處10月職員薪金』」申請，秘書處澄清，雖然該申請表寫上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，但據秘書處的

紀錄，秘書處收到文件的日期為11月19日，而經秘書處職員查核後，發現有關時間資料有錯誤，要求議員辦事處人員修正，再在12月29日秘書處才收到更正後的申請表，故在2021年1月才能處理償還申請。

秘書處於2021年1月22日已清楚透過電郵回覆甘議員，由於近日疫情反覆關係，根據政府抗疫的政策，盡量減少人羣聚集以減低傳播病毒的風險，除緊急和必需的工作外，政府人員正實施在家工作，故未能如期安排會議。秘書處已預備甘乃威議員所要求的資料，亦提供了查詢電話。另外，就區議員能否知悉撥款項目的明細，由於不同的銀行的備註方式不同，秘書處現階段未能確保付款項目能清晰在銀行的結單內顯示，但秘書處歡迎議員及其助理致電查詢有關的資訊，事實上我們多年來均有向區議員解釋有關情況。

就其他議員的申領情況，甘議員指有議員被拖欠三個月仍未償還，根據秘書處的資料，部份議員尚未回覆一些補充資料的要求，包括未申報2020年7月份有關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所謂初選的書面聲明，或由於需時仔細審視相關宣傳品是否符合《指引》的規定，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意見。由於有關申請仍在處理當中，加上涉及其他議員的個人資料，本處未能提供其他議員的營運開支情況。

（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收到）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一年一月